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 302 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80,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邓院平、独立董事金喆、江日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魏煜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96,985	96.5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500	0.6600	2,483,300	99.34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16,500	0.6600	2,483,300	99.34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建国律师、沈龙飞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